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2187號

03 上訴人 高正義

04 訴訟代理人 賴國欽律師

05 被上訴人 丁銀山

06 陳昱全

07 鄭旭宏

08 林彥志

09 陳正雄

10 汪仲萍

11 楊順欽

12 謝慶羽

13 陳怡伶

14 宋宸曜（原名宋順昌）

15 李明哲

16 劉慶福

17 蔡辰計

18 蔡宜玳

19 共 同

20 訴訟代理人 林琬純律師

21 張道鈞律師

22 劉冠廷律師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
24 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951號），提起上
25 訴，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上訴駁回。

28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9 理 由

01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02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03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04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06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7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08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09 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
10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11 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12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13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14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15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16 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17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18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19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20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21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22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23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24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25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26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訴外人第一商業銀行股
27 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工會第9屆之會員代表，並擔
28 任第一銀行之勞工董事，第一銀行工會於民國111年8月26日
29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被上訴人丁銀山、陳昱全、鄭旭宏、林
30 彥志為工會會員，其等提案、連署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
31 之臨時動議第3案，關涉上訴人行為是否適任董事職務乃至

01 保障全體會員權益，而非僅屬個人私德，難謂不法侵害上訴
02 人之名譽。被上訴人陳正雄、汪仲萍、楊順欽、謝慶羽、陳
03 怡伶為該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成員，本其職權將該議案交由
04 會員代表大會表決，亦無不法；被上訴人宋宸曜、李明哲、
05 劉慶福、蔡辰計、蔡宜珣係依第一銀行工會監事會於111年
06 10月7日臨時監事會議所為決議製作調查報告，所記載內容
07 有相當憑據，難認有虛構事實損害上訴人名譽之行為。則上
08 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5
09 1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
10 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
11 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13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14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
15 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17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0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21 法官 吳 青 蓉

22 法官 許 紋 華

23 法官 賴 惠 慈

24 法官 林 慧 貞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